

镇江港龙门港区船港物流码头增加作业货种技改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4 日，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镇江港龙门港区船港物流码头增加作业货种技改工程”组织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验收组通过查看资料、听取汇报、现场踏勘，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位于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本次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年干散货（煤炭、熟料、石粉）装卸，并新增干散货（煤炭、熟料、石粉）卸船、输送及集散发运系统，具备年周转物料量 100 万吨（煤炭 70 万吨、熟料 20 万吨、石粉 1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镇江港龙门港区船港物流码头增加作业货种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取得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镇环审[2015]61 号）。本次验收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8 月建设完成，试运行。

项目自开工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6 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镇江港龙门港区船港物流码头增加作业货种技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苏环办[2015]256 号文，该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环保设施和生产工艺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加重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项目运营是可行的，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运营期新增的少量机修含油废水、以及码头冲洗水、初期雨水、雾化水以及新增的到港船舶生活污水。机修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丹徒经济开发区排水总厂处理，码头冲洗水、初期雨水、雾化水经沉淀池絮凝沉淀处理后接管至丹徒经济开发区排水总厂处理，港船舶生活污水在码头区域统一接收上岸委托有资质单位派环保车接收处理。其他船舶含油污水由船舶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置，不在本江段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码头熟料卸料斗装卸废气，10#、11#、12#转运站粉尘废气，以及煤炭、石粉码头装卸及堆棚堆取料产生的无组织粉尘等。有组织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无组织采用雾炮抑尘等措施。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装卸机械噪声、皮带机运输噪声、港区内车辆和船舶鸣号产生的交通噪声等。本项目采用距离衰减、减振、禁鸣等措施。

(四)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到港船舶垃圾和陆域生产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船舶生活垃圾交由镇江龙港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派专用环保接收车均统一接收上岸处理。厂区沉淀池产生的少量污泥，交由当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固废：新增的船舶设备维修、码头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同原有项目的废油一同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合规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沐阳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船舶到港时间（2020.8.11~8.12，8.24~8.25，9.16~9.17），对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镇江港龙门港区船港物流码头增加作业货种技改工程”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检测时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检测结果表明：

1.废气

该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无组织产生的SO₂、NO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CO符合《上海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标准。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北厂界码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他厂界符合3类标准，周边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总排口、沉淀池出水、机修污水隔油池均符合丹徒经济开发区排水总厂接管标准。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到港船舶垃圾和陆域生产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和隔油池废油)。船舶生活垃圾交由镇江龙港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派专用环保接收车均统一接收上岸处理。厂区沉淀池产生的少量污泥，交由当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固废：新增的船舶设备维修、码头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同原有项目的废油一同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淮安星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合规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沭阳恒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总量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六、验收结论

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镇江港龙门港区船港物流码头增加作业货种技改工程已建成(详见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满足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一。经讨论一致认为，本次验收符合相关要求，建议备案。

七、后续要求

1.应加强环保工作的管理，进一步健全环保机构，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同时，应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杜绝事故性排放，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监控，减少无组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详见签到表。

专家签字：

孙伟江



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4日

镇江港龙门港区船港物流码头增加作业货种技改工程

验收工作组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徐石生	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	副总	13655299691
专家	刘元生	镇江市标准化研究院	教授级	13003456198
	高一亮	江苏省镇江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5365950328
	周清杰	江苏大学	教授	15751289455
成 员	陈进华	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		15252918138
	蒋银飞	江苏船港物流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775353425